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单位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是主管本区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 （三）负责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推进本区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 （四）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本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推进本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五）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 （六）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七）负责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负责本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管理工作。
-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和转报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各类干部队伍建设。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依法治区工作科、社区矫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综合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司法鉴定管理科、教育帮扶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预算支出总额为5473.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73.8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34.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73.8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34.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行政运行（01项）2166.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914.4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166.6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1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基层司法业务（04项）1627.54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医患纠纷、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586.6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627.5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普法宣传（05项）55.22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工作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9.0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2.2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1.3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律师管理（06项）17.0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管理和监督律师工作、律师调解工作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8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1.44%。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公共法律服务（07项）99.0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3.9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9.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7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信息化建设（13项）146.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46.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建智慧矫正信息化项目。

7、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其他司法支出（99项）105.13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法制业务经费、公务用车更新等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4.5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05.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2.7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60.5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6.6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0.5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64%。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68.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保险。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62.4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68.6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5.87%。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128.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业年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7.2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8.3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9.69%。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项）0.5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业年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0.5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168.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9.6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68.4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1%。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77.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27.5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77.5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5.77%。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353.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38.5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53.2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36%。主要原因是：补贴增加。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738,8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2,165,415	19,728,403	1,938,070	20,498,94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38,87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700	4,460,700		12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84,502	1,684,50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08,259	6,308,25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4,738,876	支出总计	54,738,876			20,618,94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65,415	42,165,415			
204	06		司法	42,165,415	42,165,41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1,666,473	21,666,473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6,275,426	16,275,42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52,200	552,2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70,000	17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90,000	990,000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1,460,000	1,46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1,316	1,051,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700	4,580,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700	4,580,7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950	604,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860	2,686,8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430	1,283,4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0	5,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4,502	1,684,5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502	1,684,5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502	1,684,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8,259	6,308,2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8,259	6,308,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5,459	2,775,4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32,800	3,532,800			
合计				54,738,876	54,738,876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65,415	21,666,473	20,498,942
204	06		司法	42,165,415	21,666,473	20,498,94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1,666,473	21,666,473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6,275,426		16,275,42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52,200		552,2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70,000		17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90,000		990,000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1,460,000		1,46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1,316		1,051,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700	4,460,700	12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700	4,460,700	12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950	604,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860	2,566,860	12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430	1,283,4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0	5,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4,502	1,684,5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502	1,684,5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502	1,684,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8,259	6,308,2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8,259	6,308,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5,459	2,775,4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32,800	3,532,800	
合计				54,738,876	34,119,934	20,618,94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65,415	21,666,473	20,498,942
204	06		司法	42,165,415	21,666,473	20,498,94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1,666,473	21,666,473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6,275,426		16,275,42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52,200		552,2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70,000		17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90,000		990,000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1,460,000		1,46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1,316		1,051,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700	4,460,700	12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700	4,460,700	12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950	604,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860	2,566,860	1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430	1,283,4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0	5,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4,502	1,684,5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502	1,684,5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502	1,684,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8,259	6,308,2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8,259	6,308,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5,459	2,775,4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32,800	3,532,800	
合计				54,738,876	34,119,934	20,618,942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71,454	31,571,454	
301	01	基本工资	3,599,796	3,599,796	
301	02	津贴补贴	18,041,883	18,041,8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6,860	2,566,8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3,430	1,283,4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502	1,684,5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14	80,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75,459	2,775,45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9,310	1,539,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250		1,994,250
302	01	办公费	60,000		6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4	手续费	260		260

302	07	邮电费	60,000		60,0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		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		4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315		7,315
302	26	劳务费	24,000		2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0,000		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61,358		361,358
302	29	福利费	280,800		280,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50		99,7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320		704,3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47		211,4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230	514,230	
303	02	退休费	514,230	514,23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		4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		40,000
合计			34,119,934	32,085,684	2,034,25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5.71	0	0.73	24.98	15	9.98	203.4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无变化。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2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金额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9.9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73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3.4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4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7.7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49.8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154.93万元。固定资产1366.8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26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395个。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6项92.54万元。

人民调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民调解承担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尤其在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建立政府向区人民调解协会购买服务工作模式，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渠道的人民调解经费保障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发展需要，从而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沪司规[2015]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财行[2008]36号）；关于贯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普财[2008]30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四、实施方案

1. 与区人民调解协会签订《普陀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专业服务，并对工作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及评估；
2. 由区人民调解协会配齐配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 全年开展专题培训，每月安排各街镇、居村委的调解员到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跟班学习；
4. 开展“人民调解协议书检查”、优秀调解案例”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71.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工作模式，完善人民调解经费保障体系，满足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发展需要，从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1.7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1.79
	其中：财政资金	371.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79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柔性优势，结合法律人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政府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服务工作模式，完善人民调解经费保障体系，满足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发展需要，从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接待咨询案件数	增加
			协议书制作率	≥85%
		质量指标(必填)	纠纷调解成功率	≥85%
		时效指标(必填)	人民调解服务周期	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人民调解组织建立数量	不变
			人民调解公信力	增强
			工作人员满意度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	人员到位率	≥90%	
		公众的满意度	增强	